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丹爱卫函〔2021〕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统一灭鼠 和熏杀越冬蚊蝇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爱卫办，各相关单位：

为巩固我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成果，预防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春季病媒防制特点和我市实际，市爱卫办决定开展 2021 年春季统一灭鼠和熏杀越冬蚊蝇活动，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准备阶段（4 月 1 日—4 月 15 日）。

1. 3 月份，市、各县（市）区疾控部门结合本地区历年病媒生物监测结果，提出春季统一灭鼠和熏杀越冬蚊蝇指导意见，并于 3 月底前提交至本级爱卫办。

2. 全面治理四害孳生地。结合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除积存垃圾，生产生活垃圾密闭存储运输，日产日清；清理室外废弃的器皿和废旧轮胎；捣毁鼠洞鼠窝；抹死地表及建筑物表面孔洞缝隙，抹平坑洼；

修复破损的下水道和污水管网；疏通排水沟渠；清除积水，治理各类景观积水。

3. 进一步完善“四害”防制设施。食品加工间、贮藏间通道处安装挡鼠板，下水道口安装铁篦子；垃圾容器加盖，无外溢和渗漏；重点位置布放灭鼠毒饵站，不宜投药的地点应设置鼠夹、鼠笼、粘鼠板等灭鼠器械；建筑物与室外相通的地方安装防蚊蝇门帘、纱窗、风幕机等；无外包装主副食品的摆台、案板安放纱罩；室内有蚊蝇活动的区域设置灭蚊（蝇）灯、粘蝇纸、苍蝇拍等灭蚊蝇器械。

4. 密切监测“四害”密度。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实时掌握“四害”种类、分布和消长规律，每季度最后一周，向本级爱卫办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意见。

5. 做好消杀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采购和储备工作，发布消杀通告，公布鼠情举报电话，广泛宣传除害防病知识，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灭鼠活动。

（二）投药阶段（4月16日—4月30日）（雨天顺延）。

1. 投药范围及责任分工：市爱卫办协调落实市管公园、广场、绿地；市管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市区铁路沿线（不含火车站内部分）；建成区内暖气地沟、下水系统、池塘湖泊、河道及山洪沟等地的灭鼠、灭蚊和灭蝇工作。

振兴区、元宝区、振安区爱卫办协调落实本辖区内无物业管

理小区公共区域(含小区内居民楼、公共绿地、垃圾箱站、旱厕)、城乡结合部以及乡镇政府所在地的灭鼠和灭蚊蝇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经费。

各区督导辖区各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服务区域除“四害”工作，相应工作经费纳入物业服务费范畴。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负责本单位除“四害”工作。

2. 使用药品：推荐使用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溴敌隆毒饵、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推荐使用杀灭蚊蝇成虫药物为菊酯类药物，水体灭蚊幼药物应为低毒缓释药剂，不宜投药的水体可以采用生物灭蚊（如养鱼等）；推荐灭蝇蛆药物为敌百虫杀蛆粉。

3. 投药方式：鼠药初次投放 15-20 克，前期连续投药 3 天，以后隔日查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持续 15 天，或根据药物使用说明书科学投药。外环境投放鼠药、喷施菊酯类药物应由专业消杀服务机构进行。

4. 药物中毒应急处置：投药灭鼠活动期间，如有误食，应及时送医疗单位救治，维生素 K1 是特效解毒剂。

（三）查遗补漏和检查验收阶段（5 月 6 日 - 5 月 20 日）。

各地各单位在集中消杀后开展自查，及时整改问题，补缺补漏，妥善处置鼠尸。市疾控中心对建成区的灭鼠效果进行评估，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对本地灭鼠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适时对各县（市）区灭鼠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效果评估，对灭鼠工作组织不力和未按全市统一要求投药的地区

和单位予以通报。

二、工作措施

(一) 强化责任，齐抓共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科学实施，确保春季统一灭鼠和熏杀越冬蚊蝇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统一投药前，各级爱卫办要对本辖区各部门、各单位投药员进行培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活动前后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公共区域药物消杀活动应由专业消杀服务机构进行。

(二)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开展本辖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年增加投入。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积极妥善解决除“四害”所需经费，专项用于完善各项“四害”防制设施和购置消杀药物。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网络、宣传画等形式，将“四害”的生活习性、危害、杀灭办法以及剧毒灭害药物的危害性等有关知识传授给广大人民群众，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其自觉参与到除“四害”活动中来。

(四) 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投药前，采购和储备消杀药品、器械，发布消杀通告，公布除“四害”举报电话。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投放鼠药和喷施灭蚊蝇药物，投药员遵守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做好消杀记录。灭后发现死鼠要及时进行深埋或焚烧

处理，确保不发生人畜中毒事故。

（五）强化监督，严格奖惩。活动期间，各级爱卫办要组织监督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和单位的“四害”孳生地整治、防制设施安装和统一消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四害”防制设施不规范或投药效果达不到标准的单位或区域要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认真进行整改。对拒不开展工作或“四害”防制始终不达标的单位要依据《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予以批评或处罚。

三、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爱卫办、各部门要在5月8日前将本次灭鼠和熏杀越冬蚊蝇活动开展情况和效果形成总结材料上报市爱卫办，联系电话：2170170（传真），电子邮箱：ddagws@163.com。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